

荀子卷第一

勸學篇第一

君子曰：學不可以已。青，取之於藍而青於藍；冰，水爲之而寒於水。以喻學則才過其本性也。○盧文弨曰：「青取之於藍」，從宋本，困學紀聞所引同。元刻作「青出之藍」，無「於」字。王念孫曰：困學紀聞云：「青出之藍」作「青取之於藍」，監本未必是，建本未必非。」（自注云：「今監本乃唐興政台州所集熙寧舊本，亦未爲善。」又云：「請」之五泰注云：「五泰，五帝也。」監本改爲「五帝」而刪注文。）是王以作「出」者爲是也。元刻作「出之藍」，卽本於建本，監本作「取之於藍」者，用大戴記改之也。荀子本文自作「出於藍」，藝文類聚草部上、太平御覽百卉部三及意林、埤雅引此並作「出於藍」，新論崇學篇同。史記褚少孫續三王世家引傳曰：「青采出於藍而質青於藍者，教使然也」，即是此篇之文，則本作「出於藍」明矣。（宋錢佃本從監本作「取之於藍」，而所引蜀本亦作「出於藍」，宋鄭士箇荀子句解同。）今從匡說。先謙案：羣書治要作「青取之藍」，是唐人所見荀子本已有作「取」者。且大戴記卽用荀子文，亦作「青取之於藍」，不得謂荀子本作「出於藍」，而作「取」者爲非也。宋建、監本岐出，亦緣所承各異，故王氏應麟無以定之。謝本從盧校，今仍之。木直中繩，輮以爲輪，其曲中規，雖有槁暴，不復挺者，輮使之然也。輮，屈。槁，枯。

舉，乾。挺，直也。晏子春秋作「不復贏矣」。○盧文弨曰：「舉」，舊本作「暴」，非。說文一作「舉」，晞也。一作「舉」，疾有所趣也。顏氏家訓分之亦極明。今此字注雖訓乾，然因乾而舉起，則下當从「本」。案考工記輪人「槁」作「蔽」，鄭注云：「蔽，蔽舉，陰柔後必橈減轄革舉起。」釋文步角反。劉步莫反，一音蒲報反。又注「贏」，舊本訛作「贏」。案贏，緩也。今據晏子雜上篇改正，亦作「贏」。故木受繩則直，金就礪則利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，則知明而行無過矣。參，三也。曾子曰：「日三省吾身。」知，讀爲智。行，下孟反。○俞樾曰：「省乎二字，後人所加也。荀子原文蓋作「君子博學而日參己」。參者，驗也。史記禮書曰：「參是豈無堅革利兵哉？」索隱曰：「參者，驗也。」管子君臣篇曰「若望參表」，尹注曰：「參表，謂立表所以參驗曲直。」是參有參驗之義。君子博學而日參驗之於己，故知明而行無過也。後人不得「參」字之義，妄據論語「三省吾身」之文，增「省乎」二字，陋矣。大戴記勸學篇作「君子博學如日參己焉」，「如」「而」古通用，無「省乎」二字，可據以訂正。先謙案：大戴記一本作「君子博學如日參己焉」，與俞說同。孔氏廣森云：「參己」者，學乎兩端，以己參之。一本作「而日參省乎己焉」，與荀子文同。此後人用荀子改大戴記也。荀書自作「而日參省乎己」。參、三義同。羣書治要作「而日三省乎己」，易「參」爲「三」，是本文有「省乎」二字之明證，與楊注義合。俞說非。故不登高山，不知天之高也；不臨深谿，不知地之厚也；不聞先王之遺言，不知學問之大也。大，謂有益於人。干、越、夷、貉之子，生而同聲，長而異俗，教使之然也。干、越，猶言吳、越。呂氏春秋「荆有次非得寶劍於干、越」，高誘曰：「吳邑也。」貉，東北夷。同聲，謂啼聲同。貉，莫革反。○謝刻從盧校「干」作「于」，注文作「于越，猶言於越」。盧文弨曰：「于越」，宋本作「干越」。今從元刻，與大戴禮同。注「於越」，舊作「吳」，

越」，說所引呂氏春秋，見知分篇。「次非」俗本作「飲飛」，唯宋本與呂氏同。呂氏「于越」作「于遂」，淮南同，注：「于音寒。」國策作「于隧」。然楊氏自作「于越」，故以於越爲釋。劉台拱曰：淮南原道訓「于、越生葛絺」，高注：「于，吳也。」楊氏此注以于、越爲吳、越，蓋用高義，觀下文引呂氏春秋注可見，盧改非也。今原道訓作「于越」，亦妄庸人所改。王念孫曰：劉說是也。宋刻呂夏卿本、錢佃本竝作「于、越」。于、越、夷、貉四者皆國名，不得改「于、越」爲「于越」。古書言「于、越」者多矣，凡改「于、越」爲「于越」者，皆所謂知其一說，不知又有一說者也。大戴記之「于越」，亦後人所改，辯見漢書貨殖傳。淮南道藏本及朱東光本皆作「于」。俞樾曰：案盧刻誠非，而楊注原文謂「猶言吳、越」，亦恐不然。于與越並言，則于亦國名。管子內業篇「昔者吳、于戰，未亂，不得入軍門，國子擿其齒，遂入，爲于國多」，則于與吳且爲敵國，非卽吳明矣。尹知章注管子以于爲江邊地，非是。辯見管子。字本作「邘」。說文邑部：「邘，國也，今屬臨淮，從邑，于聲。」一曰：「邘本屬吳。」蓋邘，古國名，後爲吳邑。哀九年左傳「吳城邘」是也。古書言于、越者，則當從國名之本訓，不得因其後爲吳邑而卽訓爲吳也。先謙案：王氏雜志引文選江賦注所引墨子「以利荆、楚、于、越」，吳都賦「包括于、越」，莊子刻意篇「于、越之劍」，及淮南原道訓，以證漢書貨殖傳之「于越」當爲「于、越」，其義允矣。今案鹽鐵論殊路篇「于、越之鋟不厲，匹夫賤之」，亦一證也。吳、于先爲敵國，後于併於吳，管子「吳、于戰」及左傳「吳城邘」，卽其明證。于爲吳滅，而吳一稱于，猶鄭爲韓滅而韓亦稱鄭。（竹書紀年書「韓哀侯」作「鄭哀侯」。）俞氏所駁，亦非也。今依劉、王說改從宋本。詩曰：「嗟爾君子，無恆安息。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」詩，小雅小明之篇。靖，謀。介，助。景，大也。無恆安息，戒之不使懷安也。言能謀恭其位，好正直之道，則神聽而助之福，引此

詩以喻勤學也。神莫大於化道，福莫長於無禍。爲學則自化道，故神莫大焉。修身則自無禍，故福莫長焉。

○俞樾曰：上引詩云「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」，此文「神」字「福」字卽本詩文也。今本此二句提行，屬下節，非是。先謙案：

舊本以荀子它篇引詩爲例，遂斷上引詩爲一節，以此二句提行，固屬非是。但下文「物類之起」至「君子慎其所立乎」一段，言榮辱禍福之理，正與引詩及此二句相應，若斷屬上節，亦未安。各篇引詩亦多在篇中，不盡屬一節之末，此處不當分段，今正。吾嘗終日而思矣，○先謙案：大戴記「吾」上有「孔子曰」三字。不如須臾之所學也，吾嘗跂而望矣，不如登高之博見也。跂，舉足也。登高而招，臂非加長也，而見者遠；順風而呼，聲非加疾也，而聞者彰。假輿馬者，非利足也，而致千里；假舟楫者，非能水也，而絕江河。能，善。絕，過。○王念孫曰：「江河」本作「江海」，「海」與「里」爲韻，下文「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海」，亦與「里」爲韻，今本「海」作「河」，則失其韻矣。文選海賦注引此正作「絕江海」，大戴記勸學篇、說苑說叢篇並同。文子上仁篇作「濟江海」，文雖小異，作「江海」則同。俞樾曰：能，當讀爲耐。漢書食貨志「能風與旱」，龜錯傳「其性能寒」，趙充國傳「漢馬不能冬」，師古注並曰「能，讀曰耐」。此文「能」字正與彼同。君子生非異也，善假於物也。皆以喻修身在假於學。生非異，言與衆人同也。○王念孫曰：生，讀爲性，大戴記作「性」。南方有鳥焉，名曰蒙鳩，以羽爲巢而編之以髮，繫之葦苕，風至苕折，卵破子死。巢非不完也，所繫者然也。蒙鳩，鷓鴣也。苕，葦之秀也，今巧婦鳥之巢至精密，多繫於葦竹之上是也。「蒙」當爲「蔑」。方言云：「鷄鴣，自關而西謂之桑飛，或謂之蔑雀。」或曰：「一名蒙鳩，亦以其愚也。言人不知學問，其所置身亦猶繫葦之危也。說苑：「客謂孟嘗君曰：『鷄鴣巢於葦苕，箸之以髮，可謂完堅矣，大風至則

若折卵破者何也？所託者然也。」○盧文弨曰：「蒙鳩」，大戴禮作「虫鳩」，方言作「蔑雀」。虫，讀如芒。「蒙」「虫」「蔑」三聲之轉，皆謂細也。蒙與蠻、蠻音義近。楊云「當爲蔑」，似非。箸，張略切，俗閒本多作「著」。今從宋本，與說文合。又曰：說文有「箸」無「著」，箸但訓飯歛，無形著及繫著義，或本有「著」字而誤脫，亦未可知。然古書如周語「大夫士曰格位箸」，卽「位著」也。列子仲尼篇「形物其箸」，以箸爲著明也。趙策「智伯曰『兵箸晉陽三年矣』」，以箸爲傳著也。世說新語一書，皆以「箸」爲「著」，以故六書正譌謂「箸」字多有假借用者，別作「著」，非。今校此書，凡宋本作「箸」者仍之，其他卷作「著」字者卽不改，非必古之盡是，而今之皆非，以待夫通人自擇焉耳。所引說苑，見善說篇，作「著之髮毛」，建之女工不能爲也，末句作「其所託者使然也」，餘與此同。西方有木焉，名曰射干，莖長四寸，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；木莖非能長也，所立者然也。本草藥名有射干，一名烏扇。陶弘景云：「花白莖長，如射人之執竿。」又引阮公詩云「射干臨層城」，是生於高處也。據本草在草部中，又生南陽川谷，此云「西方有木」，未詳。或曰：「長四寸」卽是草，云木，誤也。蓋生南陽，亦生西方也。射音夜。○盧文弨曰：注「烏扇」，宋本與本草同，元刻作「烏翫」。廣雅「烏翫，射干也。」翫，要同所夾反，是一字皆可通。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。○王念孫曰：此下有「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」二句，而今本脫之。大戴記亦脫此二句。今本荀子無此二句，疑後人依大戴刪之也。楊不釋此二句，則所見本已同今本。此言善惡無常，唯人所習，故「白沙在涅」與「蓬生麻中」義正相反。且「黑」與「直」爲韻，若無此二句，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。洪範正義云：「荀卿書云：『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，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。』」褚少孫續三王世家云：「傳曰：『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，白沙在涅，（今本「涅」下有「中」字，涉上文而衍。）與之皆黑』者，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」索隱曰：

「蓬生麻中」以下，並見荀卿子。案上文引傳曰：「青采出於藍」云云，下文引傳曰：「蘭根與白芷」云云，皆見荀子，則此所引傳亦荀子也。然則漢、唐人所見荀子皆有此二句，不得以大戴無此二句而刪之也。又案羣書治要曾子制言篇云：「故蓬生麻中，不扶乃直，（燕禮注：「乃猶而也。」）白沙在泥，與之皆黑。」（大戴同）考荀子書多與曾子同者，此四句亦本於曾子，斷無截去二句之理。蘭槐之根是爲芷。其漸之滫，君子不近，庶人不服，其質非不美也，所漸者然也。蘭槐，香草，其根是爲芷也。本草：「白芷一名白蘐。」陶弘景云：「卽雞頭所謂蘭蘐也。」蓋苗名蘭蘐，根名芷也。蘭槐當是蘭蘐別名，故云「蘭槐之根是爲芷」也。漸，漬也，染也。滫，漏也。言雖香草，浸漬於漏中，則可惡也。漸，子廉反。滫，思酒反。○盧文弨曰：「蘭槐之根」，大戴禮作「蘭氏之根，懷氏之苞」。晏子作「今夫蘭本，三年而成」，說苑雜言篇同。又案：滫，久泔也，說文、廣韻訓皆同。又晏子雜上篇作「湛之苦酒」。苦，讀如「良苦」之苦，義皆相近。楊氏乃訓瀦爲漏，未見所出。又曰：高誘注淮南人問訓云「滫，臭汁也」，意亦相近。郝懿行曰：大略篇云「蘭蘐稊本，漸於蜜醴，一佩易之」，與此義近。晏子春秋雜上篇云：「蘭本三年而成，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，庶人不佩，湛之麋醢而賣匹馬矣。」麋，說苑雜言篇作「鹿」。滫，久泔也。芷卽蘐也。「蘐」「芷」古字同聲通用。此言香草之根爲芷，漸以滫及酒皆不美，惟漸之麋醢，乃能益其香而賣易匹馬，故曰「其質非不美，所漸者然也」。故君子居必擇鄉，遊必就士，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。物類之起，必有所始。榮辱之來，必象其德。肉腐出蟲，魚枯生蠹。怠慢忘身，禍災乃作。强自取柱，柔自取束。凡物強則以爲柱而任勞，柔則見束而約急，皆其自取也。○王引之曰：楊說強自取柱之義甚迂。「柱」與「束」相對爲文，則柱非謂屋柱之柱也。柱，當讀爲祝。哀十四年公羊傳「天祝」

予」，十三年穀梁傳「祝髮文身」，何、范注竝曰：「祝，斷也。」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，所謂太剛則折也。大戴記作「強自取折」，是其明證矣。南山經「招搖之山有草焉，其名曰祝餘」，「祝餘」或作「柱茶」，是「祝」與「柱」通也。（「祝」之通作「柱」，猶「注」之通作「祝」。周官瘡醫「祝藥」，鄭注曰：「祝，當爲注，聲之誤也。」）邪穢在身，怨之所構。構，結也。言亦所自取。施薪若一，火就燥也；布薪於地，均若一，火就燥而焚之矣。平地若一，水就溼也。草木疊生，禽獸羣焉，物各從其類也。疊與儻同，類也。○劉台拱曰：「羣焉」，當從大戴禮作「羣居」。王念孫曰：「羣居」與「疊生」對文，今本「居」作「焉」者，涉下文四「焉」字而誤。是故質的張而弓矢至焉，林木茂而斧斤至焉，所謂召禍也。質，射侯。的，正鵠也。樹成陰而衆鳥息焉，醯酸而蠅聚焉。喻有德則慕之者衆。故言有召禍也，行有招辱也，君子慎其所立乎！禍福如此，不可不慎所立。所立，卽謂學也。○盧文弨曰：「慎其」，元刻作「其慎」。大戴作「慎其所立焉」。

積土成山，風雨興焉；積水成淵，蛟龍生焉；積善成德，而神明白得，聖心備焉。神明白得，謂自通於神明。○謝本從盧校作「聖心循焉」。盧文弨曰：宋本「循」作「備」，與大戴同。劉台拱曰：「當作『備』」，古音與「德」「得」爲韻。王念孫曰：呂、錢本作「備」。此言積善成德而通於神明，則聖心於是乎備也。「成德」與「聖心備」上下正相應，元刻「備」作「循」，則與上文不相應矣。儒效篇云：「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。」彼言「全盡」，猶此言「聖心備」也，一也。「備」字，古音鼻墨反，（見吳棫韻補。）正與「德」「得」爲韻，二也。大戴記及羣書治要竝作「備」，文選謝瞻從宋公賦馬臺集送孔令詩注、張子房詩注引此亦作「備」，（張華勵志詩注引作「循」，與二注不合，乃後人以誤本荀子改之。）三也。

「備」字俗書作「偹」，「循」字隸書或作「循」，二形相似而誤。先謙案：孔廣森大戴記補注以「積土成山」至末爲一段，今從之。言學必積小高大，一志者成也。榮辱篇云「堯、禹者，非生而具者也，起於變故，成乎修爲，待盡而後備者也」與此言積善成德，聖心乃備義合。劉、王說是，今改從宋本。故不積蹠步，無以至千里；半步曰蹠。蹠與跬同。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海。○盧文弨曰：「江海」，宋本與大戴同，元刻作「江河」。先謙案：羣書治要作「河海」。驥驥一躍，不能十步；駑馬十駕，言駑馬十度引車，則亦及驥驥之一躍。據下云「駑馬十駕，則亦及之」，此亦當同，疑脫一句。○盧文弨曰：「不能十步」，「十」當作「千」。玉篇引大戴禮「驥驥一蹠，不能千步」，今大戴禮「步」作「里」，此「千」作「十」，皆是譌字。「里」「海」爲韻，「步」「舍」爲韻，古音如是。晉書虞溥傳云「剗而舍之，朽木不知，剗而不舍，金石可虧」，亦是韻語。劉台拱曰：案「不能十步」義最長，大戴禮作「千里」，於義疏矣。若玉篇作「千步」，直是譌字，盧反引以爲據，非也。十駕，十日之程也。旦而受駕，至暮脫之，故以一日所行爲一駕，若十度引車，則非駕義也。王念孫曰：呂氏春秋貴卒篇曰：「所爲貴驥者，爲其一日千里也，旬日取之，則與駑駘同。」淮南齊俗篇曰：「夫驥驥千里，一日而通；駑馬十舍，旬亦至之。」此皆駑馬十日行千里之證。大戴記「驥驥一蹠，不能千里」，「里」與「舍」不合韻，乃涉上文「無以致千里」而誤，（玉篇引作「千步」，「千」字雖譌，而「步」字不譌。）辯見大戴記述聞。功在不舍。○盧文弨曰：此句當連上文。鍛而舍之，朽木不折；鍛而不舍，金石可鏤。言立功在於不舍。舍與捨同。鍛，刻也，苦結反。春秋傳曰「陽虎借邑人之車，鍛其軸」也。蟬無爪牙之利，筋骨之強，上食埃土，下飲黃泉，用心一也。蟬與蚓同，蚯蚓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正文「蟬」字上，宋本有「蚯」字，無注末「蚯蚓也」三字。今從元刻。蟹六跪而二螯，非蛇鱉之穴無可寄

託者，用心躁也。跪，足也。韓子以刖足爲刖跪。蟹，蟹首上如鉗者。許叔重說文云「蟹六足二」聲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案說文：「蟹有二效八足。」大戴禮亦同。此正文及注「六」字疑皆「八」字之訛。先謙案：蟬同蟬。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，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。冥冥、惛惛，皆專默精誠之謂也。○先謙案：大戴記「冥冥」作「憤憤」，「惛惛」作「懸懸」。行衢道者不至，事兩君者不容。爾雅云：「四達謂之衢。」孫炎云：「衢，交道四出也。」或曰：衢道，兩道也。不至，不能有所至。下篇有「楊朱哭衢塗」。今秦俗猶以兩爲衢，古之遺言歟？○郝懿行曰：案「楊朱哭衢塗」，見王霸篇，注云：「衢塗，歧路也。秦俗以兩爲衢。或曰：四達謂之衢。」大意與此注同，俱兼二義訓釋。實則楊朱見歧路而悲，卽莊子云「大道以多歧亡羊」之意，不必泥爾雅「四達謂之衢」也。王念孫曰：「爾雅：「四達謂之衢。」又云：「二達謂之歧旁。」「歧」「衢」一聲之轉，則二達亦可謂之衢。故大戴記作「行政塗者不至」。勸學篇下文言「兩君」「兩視」「兩聽」，王霸篇下文言「榮辱安危存亡之衢」，皆謂兩爲衢也。大略篇又云：「二者治亂之衢也」，今本脫「治」字，辯見大略。則荀子書皆謂兩爲衢。先謙案：王說是。目不能兩視而明，耳不能兩聽而聰。○盧文弨曰：「兩」字下，宋本俱有「能」字，與大戴同，元刻無。王念孫曰：「呂、錢本俱有「能」字，元刻無兩「能」字者，以上下句皆六字，此二句獨七字，故刪兩「能」字，以歸畫一。不知古人之文不若是之拘也。若無兩「能」字，則文不足意矣。先謙案：謝本從盧校無兩「能」字。今依王說，改從宋本。臘蛇無足而飛。爾雅云：「臘，臘蛇。」郭璞云：「龍類，能興雲霧而遊其中」也。梧鼠五技而窮。「梧鼠」當爲「鼫鼠」，蓋本誤爲「鼯」字，傳寫又誤爲「梧」耳。技，才能也。言技能雖多而不能如臘蛇專一，故窮。五技，謂能飛不能上屋，能緣不能窮木，能游不能渡谷，能穴不能掩身，能走不能先人。○盧

文昭曰：本草云：「螻蛄一名鼫鼠。」易釋文及正義皆引之，崔豹古今注亦同。蛄與梧音近，楊說似未參此。王念孫曰：本草言「螻蛄一名鼫鼠」，不言「一名梧鼠」也。今以螻蛄之蛄、鼫鼠之鼠合爲一名而謂之蛄鼠，又以蛄、梧音相近而謂之梧鼠，可乎？且大戴記正作「鼫鼠五技而窮」，鼫與梧音不相近，則「梧」爲誤字明矣。當以楊說爲是。詩曰：「戶鳩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」故君子結於一也。詩，曹風戶鳩之篇。毛云：「戶鳩，鵲鶸也。戶鳩之養七子，旦從上而下，暮從下而上，平均如一。善人君子，其執義亦當如戶鳩之一。執義一則用心堅固。」故曰「心如結」也。○盧文昭曰：注「鵲鶸」，元刻作「桔鶸」，毛傳作「桔鶸」。

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，瓠巴，古之善鼓瑟者，不知何代人。流魚，中流之魚也。列子云：「瓠巴鼓琴，鳥舞魚躍。」○盧文昭曰：「流魚」，大戴禮作「沈魚」，論衡作「蟬魚」，亦與「沈魚」音近，恐「流」字誤。韓詩外傳作「潛魚」。或說流魚卽游魚，古「流」「游」通用。先謙案：「流魚」，大戴禮作「沈魚」，是也。魚沈伏，因鼓瑟而出，故云「沈魚出聽」。外傳作「潛魚」，潛亦沈也，作「流」者借字耳。書「沈湎」，非十二子、大略篇作「流湎」，君子篇「士大夫無流淫之行」，羣書治要引作「沈淫」，此「沈」「流」通借之證。淮南子說山訓作「淫魚」，高注以爲長頭、口在領下之魚，與後漢馬融傳注「蟬魚」，口在領下合，故論衡作「蟬魚」。此二書別爲一義。盧引或說「流魚卽游魚」，既是游魚，何云「出聽」？望文生義，斯爲謬矣。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。伯牙，古之善鼓琴者，亦不知何代人。六馬，天子路車之馬也。漢書曰：「乾六車，坤六馬。」白虎通曰：「天子之馬六者，示有事於天地四方也。」張衡西京賦曰：「天子駕彫軫，六駿駿。」又曰：「六玄虯之奕奕，齊臘驥而沛艾。」仰首而秣，聽其聲也。○盧文昭曰：「駕彫軫」，元刻與今文選同，宋本「駕」作「御」。又案：下所引二

句出東京賦。故聲無小而不聞，行無隱而不形；形，謂有形可見。玉在山而草木潤，○王念孫曰：「玉在山而草木潤，淵生珠而崖不枯」，元刻無「草」字。案元刻是也。「木」與「崖」對文，故上句少一字。宋本「木」上有「草」字者，依淮南說山篇加之也。文選吳都賦「林木爲之潤顯」，李善注引此作「玉在山而木潤」，（困學紀聞十引建本荀子同。）江賦、文賦注竝同。藝文類聚木部、太平御覽木部一所引亦同，而草部不引，則本無「草」字明矣。大戴記作「玉居山而木潤」，續史記龜策傳作「玉處於山而木潤」，文雖小異，而亦無「草」字。淵生珠而崖不枯。爲善不積邪，安有不聞者乎？崖，岸。枯，燥。○王念孫曰：「不積」之「不」，涉上下文而衍，當依羣書治要刪，說見大戴記述聞勸學篇。先謙案：大戴記作「爲善而不積乎，豈有不至哉」，盧辯注：「至，一作聞。」孔廣森注云：「言爲善或不積耳，積則未有不至於成者。」此文亦言爲善或不積邪？積則安有不聞者乎？語意曲而有味。治要作「爲善積也」，徑刪「不」字，意味索然。王氏反從之，欲併刪大戴記，何也？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假設問也。曰：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；數，術也。經，謂詩、書、禮，謂典禮之屬也。○盧文弨曰：「典禮」，疑當是「曲禮」之誤。其義則始乎爲士，終乎爲聖人。義，謂學之意，言在乎修身也。○先謙案：荀書以士、君子、聖人爲三等，修身、非相、儒效、哀公篇可證，故云始士終聖人。真積力久則入，真，誠也。力，力行也。誠積力久則能入於學也。學至乎沒而後止也。生則不可怠惰。故學數有終，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。爲之，人也；舍之，禽獸也。故書者，政事之紀也；書所以紀政事。此說六經之意。詩者，中聲之所止也；詩，謂樂章，所以節聲音，至乎中而止，不使流淫也。春秋傳曰：「中聲以降，五降之後，不容彈矣。」○郝懿行曰：「按下文方云『樂之中和，詩、書之博』，詩、樂分言，則此『中聲』疑非卽謂樂章。且詩三

百，未必皆合中聲，夫子但謂闢雎不淫不傷，可知它詩未必盡然。先謙案：下文詩、樂分言，此不言樂，以詩、樂相兼也。
樂論篇云「樂則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，先王惡其亂，故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」，與此言
詩爲中聲所止，可互證。郝說非也。禮者，法之大分，類之綱紀也，禮所以爲典法之大分，統類之綱紀。類，謂
禮法所無，觸類而長者，猶律條之比附。方言云「齊謂法爲類」也。○謝本從盧校「類」上有「羣」字。王念孫曰：元刻無
「羣」字，（宋龔本同。）元刻是也。宋本作「羣類」者，蓋不曉「類」字之義而以意加「羣」字也。不知類者謂與法相類者也。此
文云「法之大分，類之綱紀」，非十二子及大略篇竝云「多言而類，聖人也；少言而法，君子也」。王制、大略二篇又云「有法
者以法行，無法者以類舉」，皆以「類」與「法」對文。據楊注云「類，謂禮法所無，觸類而長者，猶律條之比附」，則本無「羣」
字明矣。先謙案：王說是，今改從元刻。故學至乎禮而止矣。夫是之謂道德之極。禮之敬文也，禮
有周旋揖讓之敬，車服等級之文也。樂之中和也，中和，謂使人得中和悅也。詩、書之博也，博，謂廣記土風鳥
獸草木及政事也。春秋之微也，微，謂褒貶沮勸，微而顯，志而晦之類也。在天地之間者畢矣。君子之學
也，入乎耳，箸乎心，布乎四體，形乎動靜，所謂古之學者爲己。入乎耳，箸乎心，謂聞則志而不忘也。布乎
四體，謂有威儀潤身也。形乎動靜，謂知所措履也。端而言，蟻而動，一可以爲法則。端，讀爲喘。喘，微言也。
蟻，微動也。一，皆也。或喘息微言，或蟻蟲蟻動，皆可以爲法則。蟻，人允反。或曰：端而言，謂端莊而言也。○先謙
案：臣道篇云「喘而言，臑而動，而一皆可爲法則」，與此文同，則讀端爲喘是也。說文：「喘，疾息也。」「蟻，動也。」小人
之學也，入乎耳，出乎口。所謂「今之學者爲人」，「道聽途說」也。口耳之間則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

之軀哉！韓侍郎云：「則，當爲財，與纁同。」○盧文弨曰：宋本「四寸」下「耳」字無。

劉台拱曰：「則」字自可通，不必

如韓說。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君子之學也，以美其身；小人之學也，以爲禽犢。

犢，餽獻之物也。○郝懿行曰：小曰禽，大曰獸。禽犢，謂犢之小小者，人喜撫弄而愛玩之，非必已有，非可獻人，直以爲玩弄之物耳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，無裨於身心，但爲玩好而已，故以禽犢譬況之。注據致士篇「貨財禽犢之請，君子不許」，故云「禽犢，饋獻之物」，不知貨財謂賄賂，禽犢謂玩好耳。

先謙案：楊注固非，郝說尤誤。上言君子之學入耳

審心而布於身，故曰學所以美其身也；小人入耳出口，心無所得，故不足美其身，亦終於爲禽犢而已。文義甚明。荀子言學，以禮爲先，人無禮則禽犢矣。上文云「學至乎禮而止矣」，是其言學之宗旨。又云「爲之，人也，舍之，禽獸也」，正與此文相應。「禽獸」「禽犢」，特小變其文耳。小人學與不學無異，不得因此文言小人之學而疑其有異解也。故不問而告

謂之傲，傲，喧噪也。言與戲傲無異。或曰：讀爲噭，口噭噭然也。噭與敖通。○盧文弨曰：「口噭噭」，舊本作「聲曰噭噭」，今改正。

郝懿行曰：「傲與瞽同。」說文云：「瞽，不省人言也。」與此義合。

俞樾曰：論語季氏篇「言未及之而言謂之

躁」，釋文曰：「魯讀躁爲傲。」荀子此文蓋本魯論。下文曰：「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，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，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」，皆與論語同，惟變「躁」爲「傲」，可證也。「傲」卽「躁」之假字。不問而告，未可與言而言，皆失之躁，非失之傲也。

魯論之說，今不可得而詳，以意度之，殆亦假「傲」爲「躁」。自古文論語出，得其本字，遂謂魯論讀躁爲傲，實不然也。「躁」字義長，「傲」字義短，魯之經師豈不知此而改「躁」爲「傲」乎？先謙案：俞說是。問一而告二謂之贊。「贊」卽「讚」字也。謂以言強讚助之。今贊禮謂之讚，「贊」古字，「口」與「言」多通。○盧文弨曰：李善注文賦，引埤蒼云：「嘈啐，聲

兒。嘒與讐及噦同，才曷反。」荀子上句謂其躁，此句謂其多言。下文云「如嚮」，則不問不告，問一不告二。楊注非也。

「嘒」，今文選注誤爲「嘒」。
郝懿行曰：讐者，嗜讐，謂語聲絲碎也。陸璣文賦「務嘈唼而妖冶」，義與此近。楊注非。

傲，非也；讐，非也；君子如嚮矣。嚮與響同。如響應聲。學莫便乎近其人。謂賢師也。禮、樂法而不說，有大法而不曲說也。詩、書故而不切，詩、書但論先王故事而不委曲切近於人，故曰「學詩三百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」也。春秋約而不速。文義隱約，褒貶難明，不能使人速曉其意也。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，則尊以偏矣，周於世矣。當其人習說之時，則尊高而偏周於世事矣，六經則不能然矣。○郝懿行曰：案方，古讀如旁，亦讀如傍。此「方」當讀爲「依傍」之「傍」，言親近其人而習聞其說，則稟仰師承，周偏於世務矣，故曰「學莫便乎近其人」。

先謙案：郝讀方爲傍，則「習」上「之」字不可通。習有積貫之義，非近其人則不能常習其說。呂覽任數篇「習者曰」，高注：「習，近習。」是習與近義亦相通。言習其說即知是近其人，不必讀方爲傍，轉致文義支離也。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。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，隆禮次之。學之大經，無速於好近賢人。若無其人，則隆禮爲次之。○王念孫曰：經讀爲徑，卽下文所謂蹊徑。言入學之蹊徑莫速乎好賢，而隆禮次之。修身篇云「治氣養心之術，莫徑由禮」（此「徑」字訓爲疾，「莫徑」卽本篇所謂「莫速」也。漢書張騫傳「從蜀，宜徑」，如淳曰：「徑，疾也。」見史記大宛傳集解。）莫要得師，莫神一好，語意略與此同。學之經，卽學之徑，古讀徑如經，故與經通。（賈子立後義篇「其道莫經於此」，「莫經」卽荀子之「莫徑。」）楊以爲學之大經，失之。郭嵩燾曰：近其人，謂得其人而師之。好其人，則是中心悅而誠服，親炙之深者也。隆禮，謂自以禮檢束其身。先謙案：王讀經爲徑，引修身篇之「莫徑」，謂卽本篇所謂「莫速」，是學之速莫速乎好其人，於詞爲

複。上文「學莫便乎近其人」，亦無此複語，其說非也。呂覽當染、有始、知分、驕恣諸篇，高注竝云：「經，道也。」學之經，猶言學之道耳。成相篇云：「治之經，禮與刑」，又云：「聽之經，明其請」，「治之經」「聽之經」猶言「治之道」「聽之道」，與此「學之經」一例，是荀書自有此文法。上不能好其人，下不能隆禮，安特將學雜識志，順詩、書而已耳，則末世窮年，不免爲陋儒而已。安，語助，猶言抑也，或作「安」，或作「案」，荀子多用此字。禮記三年問作「焉」。
戰國策：「謂趙王曰：『秦與韓爲上交，秦禍案移於梁矣。秦與梁爲上交，秦禍案攘於趙矣。』」呂氏春秋：「吳起謂商文曰：『今置質爲臣，其主安重；釋璽辭官，其主安輕。』」蓋當時人通以「安」爲語助，或方言耳。特，猶言直也。雜識志，謂雜志記之書，百家之說也。言既不能好其人，又不能隆禮，直學雜說，順詩、書而已，豈免爲陋儒乎？言不知通變也。○郝懿行曰：「安，猶狀也，焉也。特，直也，猶言但也。學雜識者，識，記也，所謂記醜而博也。志順詩、書者，志與穢同，謂標題也，如今學僅課讀，用紙爲號記也。順者，順其文也，謂陋儒但能標志順讀詩、書，末世窮年，不知理解也。」王引之曰：此文本作「安特將學雜志、順詩、書而已耳」，「志」卽古「識」字也。今本竝出「識志」二字者，校書者旁記「識」字而寫者因誤入正文耳。「學雜志，順詩、書」，皆三字爲句，多一「識」字，則重複而累於詞矣。楊注本作「雜志，謂雜記之書，百家之說」，今作「雜識志，謂雜志記之書，百家之說」，皆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加之。下注云：「直學雜說，順詩、書而已」，文義甚明，足正後人竄改之謬。
先謙案：「學雜識志」，王說是。安，猶案也；特，猶直也。此云「安特將學雜志，順詩書」，猶解蔽篇云「案直將治怪說，玩奇辭」也。安、案，竝猶則也。荀書用「安」「案」字，或爲語詞，或作「則」字用，其用「則」字亦然。彊國篇云：「秦使左案左，使右案右」，（使楚也。）謂使左則左，使右則右也。
臣道篇云：「是案曰是，非案曰非」，謂是則曰是，非則曰非也。

正論篇云「暴國獨侈，安能誅之」，（「能」字衍。）謂暴國獨侈則誅之也。又云「今子宋子案不然」，謂子宋子則不然也。解藏篇云「學者以聖王爲師，案以聖王之制爲法」，謂以聖王爲師，則以聖制爲法也。此並以「安」「案」代「則」字，餘皆語詞。富國篇「則案以爲利也」，仲尼篇云「至於成王，則安以無誅已」，大略篇云「至成、康則案無誅已」，臣道篇云「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」，以「則案」「則安」連用，「安」「案」亦語詞。彊國篇云「是何也，則小事之至也數」，又云「是何也，則其殆無儒邪」，天論篇「生於今而志乎古，則是其在我者也」，數「則」字語詞，則亦猶安、案也。將原先王，本仁義，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。所成所出皆在於禮也。若挈裘領，詛五指而頓之，順者不可勝數也。言禮亦爲人之綱領。挈，舉也。詛與屈同。頓，挈也。順者不可勝數，言禮皆順矣。○盧文弨曰：頓，猶頓挫，提舉高下之狀若頓首然，注「挈也」，疑誤。順者不可勝數，言全裘之毛皆順矣。
王念孫曰：楊訓頓爲挈，於古無據。且上文已有「挈」字，此不得復訓爲挈。盧以頓爲頓挫，於義尤迂。頓者，引也。言挈裘領者詛五指而引之，則全裘之毛皆順也。廣雅曰：「扽，引也。」
曹憲音頓。古無「扽」字，借「頓」爲之。
鹽鐵論詔聖篇曰：「今之治民者，若拙御馬，行則頓之，止則擊之。」頓之，引之也。
釋名曰：「掣，制也，制頓之使順己也。」掣亦引也。
鹽鐵論散不足篇曰：「吏捕索掣頓，不以道理。」褚少孫續史記滑稽傳曰：「當道掣頓人車馬。」不道禮憲，以詩、書爲之，道，言說也。憲，標表也。
○王念孫曰：道者，由也。（見禮器、中庸注。）古作事不由禮法而以詩、書爲之，則不可以得之也。故修身篇曰：「由禮則治通，不由禮則勃亂提慢。」楊云「道，言說也」，失之。又富國篇「不足以持國安身，明君不道也」，道亦由也。楊云「明君不言」，亦失之。譬之猶以指測河也，以戈舂黍也，以錐浪壺也。
○謝本從盧校「浪」作「殮」。
盧文弨曰：殮同餐。
王念孫曰：呂、錢本作「殮」。

元刻作「飧」。案說文：「飧，」籀「鋪」也，從夕、食，思魂切。「餐，吞也，從食，歟聲，或從水作漁，七安切。」玉篇、廣韻「飧」作「飧」，而「飧」「餐」二字皆異音異義。古音餐屬寒部，飧屬魂部，故魏風伐檀首章之「餐」與「檀」「干」「漣」「麌」「廩」爲韻，三章之「飧」與「輪」「潛」「淪」「困」「鵠」爲韻，兩字判然不同。自爾雅釋文始誤以「餐」爲「飧」，而集韻遂合「餐」「飧」爲一字矣。今俗書「飧」字作「飧」，而錢本作「漁」，自是「漁」之俗字，非「飧」字也。盧從元刻作「飧」，云「飧同餐」，非是。先謙案：王說是，今依呂、錢本正作「漁」。以錐漁壺，言以錐代箸也。古人貯食以壺，中山策「君下壺漁臣父」，韓非子「晉文公出亡，樊鄭挈壺漁以從」，皆其證。不可以得之矣。故隆禮，雖未明，法士也；○先謙案：法士，卽好禮之士。修身篇云「學也者，禮法也，非禮，是無法也」，又云「好法而行，士也」，皆可互證。下文「散儒」，楊注云：「散，謂不自檢束。」是以散儒爲無禮法之儒，正與法士對文。不隆禮，雖察辯，散儒也。散，謂不自檢束，莊子以不材木爲散木也。問楷者勿告也，楷與苦同，惡也。問楷，謂所問非禮義也。凡器物堅好者謂之功，濫惡者謂之楷。國語曰「辨其功苦」，韋昭曰：「堅曰功，脆曰苦。」故西京賦曰「鬻良雜苦」，史記曰「器不苦窳」。或曰：楷，讀爲沽。儀禮有「沽功」，鄭玄曰：「沽，齧也。」告楷者勿問也，說楷者勿聽也，有爭氣者勿與辯也。故必由其道至，然後接之，非其道則避之。道不至則不接。故禮恭而後可與言道之方，辭順而後可與言道之理，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致。致，極也。此謂道至而後接之也。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，傲亦戲傲也。論語曰：「言未及而言謂之躁。」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，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。故君子不傲，不隱，不瞽，謹順其身。瞽者不識人之顏色。○盧文弨曰：「順」，宋本作「慎」。今從元刻，與呂東萊讀詩記所引同。郝懿行曰：「傲與敖

同。教者，謂放散也。謹順其身，身猶人也。此謂君子言與不言，皆順其人之可與不可，所謂「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」也。詩曰：「匪交匪舒，天子所予。」此之謂也。詩小雅采菽之篇。「匪交」，當爲「彼交」。言彼與人交接，不敢舒緩，故受天子之賜予也。○盧文弨曰：匪亦有彼義。左傳襄二十七年引詩桑扈「匪交匪敖」，成十四年引仍作「彼交匪敖」。襄八年引小旻「如匪行邁謀」，杜注：「匪，彼也。」「匪舒」，宋本與詩攷合，元刻及讀詩記所引皆作「匪紓」。此段自「昔者瓠巴鼓瑟」起至此，皆論爲學之效與爲學之要，未亦引詩以證之，應爲一節。宋本分段頗不明，今更正。王引之曰：此引詩「匪交匪舒」，正申明上文之「不傲、不隱、不瞽」，則作「匪」者正字，作「彼」者借字也。交，讀爲絞。廣雅曰：「絞，（音絞。）侮也。」言不侮慢、不怠緩也。說見經義述聞小雅桑扈篇。

百發失一，不足謂善射；千里蹠步不至，不足謂善御；未能全盡。倫類不通，仁義不一，不足以謂善學。通倫類，謂雖禮法所未該，以其等倫比類而通之。謂一以貫之，觸類而長也。一仁義，謂造次不離，他術不能亂也。學也者，固學一之也。一出焉，一人焉，涂巷之人也。或善或否。其善者少，不善者多，桀、紂、盜跖也。盜跖，柳下季之弟，聚徒九千人，於太山之傍，侵諸侯，孔子說之而不入者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案柳下季在魯僖公時，與孔子年數懸遠，莊子所載，亦寓言耳。全之盡之，然後學者也。學然後全盡。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，故誦數以貫之，使習禮、樂、詩、書之數以貫穿之。○俞樾曰：誦數，猶誦說也。詩擊鼓篇「與子成說」，毛傳曰：「說，數也。」說爲數，故數亦爲說。禮記儒行篇「達數之不能終其物」，正義曰：「數，說也。」荀子王霸篇曰「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」，仲尼篇曰「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」，「稱」與「數」文異而義同。凡稱說必

一一數之，故卽謂之數。「誦數以貫之」，猶云「誦說以貫之」，與下句「思索以通之」一律，「誦數」「思索」皆兩字平列。楊注非。隱十一年穀梁傳「植言，同時也，累數皆至也」，范注曰：「累數，總言之也。」言卽說也。先謙案：俞說是。正名篇亦云：「誦數之儒。」思索以通之，思求其意也。爲其人以處之，爲擇賢人與之處也。○劉台拱曰：雖誦數思索而不體之於身，則無以居之，故必自爲其人以居其道也。郭嵩燾曰：爲其人以處之，猶言設身處地，取古人所已行者爲之程式，而得其所處之方也。先謙案：劉、郭說是。除其害者以持養之，使目非是無欲見也，使耳非是無欲聞也，使口非是無欲言也，使心非是無欲慮也。是，猶此也，謂學也。或曰：是，謂正道也。及至其致好之也，目好之五色，耳好之五聲，口好之五味，心利之有天下。致，極也。謂不學，極恣其性，欲不可禁也，心利之有天下之富也。或曰：學成之後，必受榮貴，故能盡其欲也。○劉台拱曰：言耳目口之好之與五色五聲五味同，心利之與有天下同。俞樾曰：上文皆言君子爲學之道，「及至其」三字直接上文，安得云謂不學者乎？若云學成榮貴，義更粗矣。古「之」字「於」字通用。大戴禮事父母篇曰：「養之內，不養於外，則是越之也。養之外，不養於內，則是疏之也。」「之內」「之外」卽「於內」「於外」也。廣雅釋言曰：「諸，之也。」又曰：「諸，於也。」則「之」與「於」義固得通矣。此文四「之」字，竝猶「於」也。目好於五色，耳好於五聲，口好於五味，心利於有天下，言所得於學者深，他物不足以尚之也。下文曰：「是故權利不能傾也，羣衆不能移也，天下不能蕩也，生乎由是，死乎由是。」正申明此數句之誼。先謙案：俞說是。是故權利不能傾也，羣衆不能移也，天下不能蕩也。蕩，動也。覆說爲學，學則物不能傾移矣。生乎由是，死乎由是，夫是之謂德操。死生必由於學，是乃德之操行。○郝懿行曰：德操，謂有德而能操持也。

生死由乎是，所謂「國有道，不變塞」，「國無道，至死不變」者，庶幾近之。故云「德操然後能定，能定然後能應」。德操然後能定，能定然後能應，我能定，故能應物也。能定能應，夫是之謂成人。內自定而外應物，乃爲成就之人也。天見其明，地見其光，君子貴其全也。見，顯也。明，謂日月，光，謂水火金玉。天顯其日月之明，而地顯其水火金玉之光，君子則貴其德之全也。○劉台拱曰：「光」「廣」古通用。王念孫曰：「劉讀光爲廣，是也。明者，大也。」小雅車輶正義曰：「明亦大也。」中庸曰：「高明所以覆物也。」成十六年左傳：「夏書曰：『怨豈在明？不見是圖。』」將慎其細也。今而明之，其可乎！」是「明」與「大」同義。大者，天之全體；廣者，地之全體。（繫辭傳：「廣大配天地。」承上文「天生」「廣生」而言，謂大配天，廣配地也。中庸言「博厚配地」，「高明配天」，博亦廣也，明亦大也。）故君子之德貴其全也。儒效篇曰：「至高謂之天，至下謂之地，宇中六指謂之極，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」，語意略與此同。楊注皆失之。俞樾曰：「按兩「見」字並當作「貴」，蓋「貴」字漫漶，止存其下半之「貝」，因誤爲「見」耳。光與廣通。言天貴其明，地貴其廣，君子貴其全。「貴」誤作「見」，則與「君子」句不一律，失荀子語意矣。」

修身篇第二

見善，修然必以自存也；修然，整飭貌。言見善必自整飭，使存於身也。○王念孫曰：「爾雅：「在、存、省，察也。」（周官司尊彝「大喪存奠彝」，注：「存，省也。」大傳「五日存愛」，注：「存，察也。察有仁愛者。」大戴記曾子立事篇：「存